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年度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5)。

2020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经核查,刘进、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65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该提案人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 变动,除此之外,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 议案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11.06	限售期安排		
11.07	上市地点		
11.08	募集资金用途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00	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4.00	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提案 11 需逐项表决。提案 11、12、13、14、15、1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9-19 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5-18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以上提案 1-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提案 10-1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10)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checkmark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
11.06	限售期安排	√
11.07	上市地点	\checkmark
1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的议案	√
13.00	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 资者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 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法: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1日和4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 00-16:30。
- (5)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97,电子邮箱 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 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 代雨

联系电话: 028-67996113

传真: 028-67996197

-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提案		该列打			
编码	提案名称	勾的栏			
9世12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sqrt{}$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sqrt{}$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sqrt{}$			
4.00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sqrt{}$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checkmark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V			
7.00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sqrt{}$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sqrt{}$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 案	V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的议案	V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sqrt{}$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		
11.06	限售期安排	$\sqrt{}$		
11.07	上市地点	√		
1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V		
13.00	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V		
1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议案	V		
1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V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

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